



安创招标

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学生宿舍环境 提升改造（1-9 号楼）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5

采 购 人： 河 南 科 技 大 学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 响应承诺函	51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54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 项目管理机构	60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4
九、 服务承诺	6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十三、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5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1-9 号楼）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43010.42 元

最高限价：3643010.4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953-1	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1-9 号楼）项目	3643010.42	3643010.42	是	3643010.4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5.2 项目地点：河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5.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 5.4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
 - 5.5 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修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1-9 号楼）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5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643010.42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量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量保修期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签订前缴纳。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注：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同时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采购合同。 项目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相关政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 <u>便器、水嘴</u>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

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

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 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8.8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5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进行打分。 (1) 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编制较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好的得2分; (3) 内容编制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3分; (3)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是否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 防火安全, 工人自身防护安全等,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根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进行打分。 (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完整,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得 3 分; (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根据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施工区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是否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进行打分。 (1) 目标明确,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创建计划及措施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得 5 分; (2) 目标较明确,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创建计划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 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得 3 分; (3) 目标不明确,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6. 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 (4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4分; (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2分; (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进行打分。 (1)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4分; (2)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较科学、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 (3)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编制情况进行打分。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得4分; (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3)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一般,计划编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分)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打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较合理,内容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主要材料配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优秀及技术先进的,证明资料详细齐全得 5 分; (2)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技术性能优质的,证明资料描述较详细,资料较完整得 3 分。 (3)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一般的,证明资料不全得 1 分。 (4) 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得 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宣传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主要材料一览表”须写出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
2.2.2 (3)	综合实力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

			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 机构（6分）	1. 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且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证书扫描件、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3分） （1）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服务内容完善，有惩罚措施，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 （2）服务内容较完善，能很好的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2分； （3）服务内容相对完善，承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2.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3分） （1）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服务承诺可靠性可

			行性高的得3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服务承诺较可行的得2分； (3) 内容较差，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3. 关于协调周边关系、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2分） (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 (2) 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3) 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8.8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见：<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fo/1731/9691.htm>

附件【9. 小额维修改造工程分散采购合同模板-河南科技大学.doc】

河南科技大学 XX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和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_____

施工工艺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表详见附件三。

4. 本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暂列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1. 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书面要求为准
2. 总日历天：____天

第三条 工程取费标准及支付工程款

有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暂列金额将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施工完成后，如没有变更增加等费用，暂列金额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收回，如有以上费用增加，从暂列金额费用中调拨。若变更费用没有超出暂列金额，则按实际变更费用由暂列金额填补，剩余资金归于建设单位。（如无删除）

工程竣工结算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基础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质保期为____年（*两年及以上*），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合同未另约定的保修事项，按国务院颁发的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在规定工期内返工至合格为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工程验收

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保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相关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第五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施工人员以及有关人员检查和检验。

2. 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若发现设计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地方，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并由甲方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继续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检查、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乙方应立即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确须进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均应先经项目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审核签字后，方能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结算审计时不予考虑。

6.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7.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费用。

8. 未经甲方同意进行的工程变更，甲方不予认可。因变更对甲方造成损失者，由乙方承担相

关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程结算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内，结算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入。

2. 工程变更、签证项目的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响应文件中的清单单价，并结合二次报价优惠率；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施工当期，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人工费按施工当期最新文件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二次报价优惠率=（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一次报价*100%

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料整理完毕，报甲方进行竣工结算。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或违反甲方要求被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以下原则结算：

4.1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计算工程量。

4.2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的 70%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材料供应方法

以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要求和乙方使用的材料价格为基础，双方共同进行选择与认定。乙方应提前一周将材料进场计划报甲方，甲方对材料规格、品牌、产地、质量等进行审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材料用于工程导致的工程返工、材料更换等一切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证明、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市场准用证等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还应提供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报关号及商检证明和原产地国家的国家标准。

第八条 施工管理

1. 甲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工程验收和签证工作，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2. 乙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工程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组织，协调施工过程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管理，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爱护公共财产等方面的教育，如有违反，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严格地按施工规程进行施工，文明施工，精心施工，科学组织，保持现场整洁，制

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工完场清。特别注意安全生产，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 施工用水费、电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另计算，结算审核时，水费、电费对应市场价调零，扣除该费用。

5. 施工过程中，如对工程内容之外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6.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洛阳市疫情期间企业工作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好人员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未经允许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违约责任和工程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9. 争议。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西苑校区学生公寓窗户改造提升（1-9 号楼）、西苑校区宿舍改造更新（含 1#楼卫生间 2 间、1#楼盥洗室 1 间、4#楼卫生间 12 间、4#楼盥洗室 12 间、5#楼卫生间 15 间、5#楼盥洗室 15 间）。其中窗户改造面积约 3922.9m²；卫生间改造面积约 388.22m²；盥洗室改造面积约 310.57 m²。

二、编制范围

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答疑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勘察；
- 2、预算答疑；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水电费未计入；
- 2、窗残值回收计入本工程。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包含项目背景、项目地点、规模、建设条件）

西苑宿舍楼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西苑宿舍基本设施条件，需拆除原铝合金窗户及门连窗，更换为断桥铝窗户及门连窗，及部分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更新。

2、采购内容（具体建设内容）

改造范围：本项目包含西苑校区学生公寓窗户改造提升（西苑宿舍 1#、2#、3#、6#、7#、9#学生宿舍及公共区域，西苑宿舍 4#公共区域窗户，西苑宿舍 4#学生宿舍阳台门连窗）、西苑校区宿舍改造更新（含 1#楼卫生间 2 间、1#楼盥洗室 1 间、4#楼卫生间 12 间、4#楼盥洗室 12 间、5#楼卫生间 15 间、5#楼盥洗室 15 间）。其中窗户改造面积约 3922.9m²；卫生间改造面积约 388.22m²；盥洗室改造面积约 310.57m²。

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3. 对材料性能及环保的要求：

主要材料进场时，须经采购人、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3.1 建筑涂料

(1) 涂料环保性能必须符合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1 部分：建筑涂料》的要求；

(2) 涂料性能要求：符合 GB/T 9755-2024《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中底漆 II 型和面漆合格品的标准。

材料在进场时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验收与质保

学生宿舍属于 I 类公共建筑，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后，须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提供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与付款依据。如果不达标，应该治理达标后再投入使用。

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执行验收；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需无偿整改。

3.2 陶瓷面砖（含地面砖、墙面砖）

(1) 材料性能要求：符合 GB/T 45817-2025《消费品质量分级 陶瓷砖》的要求。

其中，地面砖符合室内用陶瓷地砖分级要求中的 AAA 级标准；墙面砖符合室内用陶瓷墙砖分级要求中的 AAA 级标准。

(2) 材料在进场时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铝合金窗

外墙面铝合金平开窗及部分室内推拉窗，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性能要求（GB/T 31433-2015《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抗风压性能：不低于 5 级

气密性：不低于 6 级

水密性：不低于 3 级

空气隔声性能：不低于 3 级

采光性能：不低于 3 级

保温性能：不低于 4 级

(2) 外墙面铝合金平开窗

型材：60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开启扇配隐形纱窗，玻璃纤维网

型材壁厚：主型材基材壁厚不小于 1.8mm

表面处理：氟碳漆喷涂

玻璃：6Low-E+12A+6 中空钢化玻璃，可见光透射比不小于 0.6

必须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坠落的装置

(3) 室内推拉窗

型材：60 系列铝合金窗

型材壁厚：主型材基材壁厚不小于 1.4mm

玻璃：6mm 厚单层钢化玻璃

必须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坠落的装置

(4) 通用要求

所有玻璃均采用钢化安全玻璃

平开窗、推拉窗均采用不锈钢五金件

平开门窗采用橡胶密封条

产品符合《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标准

4. 铝合金门窗推荐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1	型材	兴发、凤铝、南山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玻璃	北玻、洛玻、南玻或同档次及以上
3	五金件	丝吉利娅、诺托、坚朗或同档次及以上

4	耐候胶、结构胶	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或同档次及以上
5	密封橡胶条	江阴海达、浙江新安东、瑞得或同档次及以上
6	隔热条（PA66 GF25）	泰诺风、信越、宝泰或同档次及以上

5. 施工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量保修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办法中相关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缴纳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其他资料

1.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断桥铝合金固定窗（60 系列）（含 6Low-E+12A+6 中空钢化玻璃）					
2	断桥铝合金平开窗（60 系列）（含 6Low-E+12A+6 中空钢化玻璃）					
3	断桥铝合金平开门（60 系列）（含 6Low-E+12A+6 中空钢化玻璃）					
4	铝合金推拉窗（60 系列）（含 6mm 厚单层钢化玻璃）					
5	卫生间成品隔断（抗倍特板，18MM 厚）					
6	面砖 300*600					
7	地砖 600×600					
8	铝合金扣板					
9	钛镁合金平开门					
10	苯丙乳胶漆 内墙用					
11	聚氨酯甲乙涂料					
12	PPR 塑料给水管（DN20 1.25MPa）					
13	UPVC 塑料排水管（DN100）					
14	不锈钢地漏（DN100）					
15	不锈钢成品拖布池（800*600*550）					
16	瓷蹲式大便器（含低水箱）					
17	挂式小便器（含感应控制器）					
18	LED 平板扣板灯（600*600 mm 40W 白光）					

19	圆形吸顶灯（ ϕ 300 LED 18W 白光）					
20	照明开关（单开）					
21	绝缘电线（BV-2.5mm ² ）					
22	高颈水龙头					
23	陶瓷台下盆（500*400*180）					
24	镜面玻璃（厚 8mm 钢化玻璃）					

备注：①响应文件中附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宣传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②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③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④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⑤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

- ①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②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黏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 (1) 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2) 双屏显示器； (3) 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4) 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A02010604 液晶显示器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离心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7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 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 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 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 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 “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 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 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 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 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 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 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 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 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 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 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 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 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 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 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 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